联合绿色发展
Lianhe Green Development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方评估意见 | 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

报告类型
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第二方评估意见

评估认证标准
»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SBG）（2021 年 6 月版）
»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5 年 6 月版）
»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ocial Bond Principles，SBP）（2025 年 6 月版）
» 《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GLP）（2025 年 3 月版）
» 《社会责任贷款原则》（Social Loan Principles，SLP）（2025 年 3 月版）

行业
地方投资发展公司

国家/地区
中国

报告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
栾月
分析师
+852 3104 2630
darlina.luan@lianhegreen.com

刘明君
分析师
+852 3596 3052
kathleen.liu@lianhegreen.com

结论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因素	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良好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优秀
募集资金管理	良好
报告	优秀
外部评审	良好

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绿色”）审阅了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城发”，”发行人”或“集团”）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以下简称“《框架》）等系列文件，评估了常德城发在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报告、外部评审方面的相关工作。常德城发的《框架》获得联合绿色给予的“良好”的评估意见。联合绿色认定此《框架》符合《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SBG）（2021 年 6 月版）、《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5 年 6 月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ocial Bond Principles，SBP）（2025 年 6 月版）、《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GLP）（2025 年 3 月版）和《社会责任贷款原则》（Social Loan Principles，SLP）（2025 年 3 月版）的要求。此外，此《框架》中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符合《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5 年 6 月版）和《绿色贷款原则》（Green Loan Principles，GLP）（2025 年 3 月版）的要求；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符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ocial Bond Principles，SBP）（2025 年 6 月版）和《社会责任贷款原则》（Social Loan Principles，SLP）（2025 年 3 月版）的要求。同时，联合绿色的评估还包括项目类别对相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简称“UNSDGs”）的贡献。

[1] 根据（A/RES/70/1-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定义

公司介绍

公司资料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常德城发集团是经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设立、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家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并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集团旨在落实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德市城市发展的规划蓝图，现已发展成为湖南省领先的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并在常德市的城市化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集团的业务运营与投资主要涵盖产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工程施工。此外，集团还开展包括土地征收补偿、供水及其他业务。

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

公司资料

常德城发主要通过业务拓展、工程建设及运营活动持续支持可持续发展。集团将继续恪守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引下，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与社会管控措施及评估机制，确保遵守对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法律法规。

集团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各项环境、健康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其中，境内项目的开发与运营须适用一系列国家环境与安全法规。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内控流程，主动管控并降低自身对环境及社区造成的影响，创造长期价值。集团将持续发力，响应绿色可持续发展需求，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集团将监管机构发布的绿色建设指导原则，灵活应用于项目可研、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施工及运营全周期。集团对全过程管理、建筑材料、节水、节能、土地资源节约，以及环境保护、污染防控与减缓实施管控。集团制定了严格的节能、环保及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集团各部门在可持续发展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方面的职责。

集团高度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搭建了多元化利益相关方沟通渠道。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常德城发可识别与集团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议题。在项目层面的环境与社会风险 / 影响识别、落地实施、管理及风险缓释方面，集团严格落实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集团将风险识别、落地实施、管理与缓释工作划分为三个阶段。项目前期，集团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综合评估项目对大气、水源、土壤、自然资源及周边社区产生的影响；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须经地方政府专家组评审通过。施工阶段，集团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获批的行动计划，主动开展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及缓释工作，例如管控施工现场噪声、光污染，降低对周边社区的影响。运营阶段，集团主动排查风险与隐患，制定配套管理方案与作业规程，开展风险防范及隐患治理工作。

常德城发高度重视低碳经济与绿色转型。作为地方政府投资平台，集团承诺使业务模式契合可持续发展方向。集团针对大气与温室气体排放、污水排放制定管控措施，在日常运营中落地一系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降低环境影响、回馈地方社区，推动集团迈向低碳发展，助力中国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及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联合绿色的意见

作为一家国有企业，常德城发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集团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核心业务，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控贯穿于项目规划、施工及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通过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常德城发主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基于媒体搜查以及取得的相关证据，联合绿色关注到一些新闻。然而，这些新闻并未使我们相信集团截至 2026 年 10 月底存在任何重大的负面 ESG 新闻或争议性问题。

按照市场惯例，可持续金融工具发行人通常需依据全球公认的报告框架（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或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披露发行人层面的环境或社会信息。但截至目前，集团尚未进行此类信息披露。

A.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资料

集团将按照不低于《框架》下发行的可持续发展金融工具（”SFT”）净募集资金的金额，用于为符合下述合格绿色及社会责任项目类别资格标准的新建或现有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融资或再融资。

集团预计本《框架》下的每次发行将在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分配完毕（基于尽最大努力原则）。对于再融资项目，适用最长 36 个月的回溯期。此外，用于合格绿色及社会责任项目的融资与再融资比例将予以披露。

1)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合格类别、环境目标以及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	合格绿色项目描述/条件
可再生能源 **主要目标：**	与设计、制造、建设、安装及运营可再生能源系统（包括光伏发电与风力发电（陆上/海上））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 **对接认可的目录/界定标准：**

• 缓解气候变化  	1)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 4.1.1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 4.1.2 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 • 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 《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 2A 阶段）》： • A-002 利用太阳能光伏技术发电 • A-003 利用风能发电
能效提升 **主要目标：** • 缓解气候变化  	与设计、制造、建设、安装及运营存储电能并在日后以电能形式释放的设施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包括：1）抽水蓄能；2）大规模电池储能系统。 **投资前的技术筛选标准和/或行动：** • 电池储能系统专线连接至符合低碳电力门槛（低于 100gCO_2/kWh）的发电厂。 **对接认可的目录/界定标准：** 1）《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 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 4.3.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2）《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 2A 阶段）》： • A-006 电力存储
清洁交通 **主要目标：** • 缓解气候变化 • 污染防治   	与购买、制造、建设、安装及维护以下项目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即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公共交通车辆及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2）新能源汽车（即电动公交车、电动卡车等）；3）其配套基础设施（如电动汽车充电站）。 **投资前的技术筛选标准和/或行动：** • 交通资产须实现零尾气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且 • 道路交通电动汽车（EV）充电基础设施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a)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的电网接入升级项目。 b) 与优化和/或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所需电力容量相关的解决方案和充电设备。 **对接认可的目录/界定标准：** 1）《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 6.2.2 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 • 6.2.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 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 6.2.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 2）《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 2A 阶段）》： • B-001 城市及郊区公共交通系统 • B-006 低碳交通基础设施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主要目标：** • 污染防治 • 减少污水和有害物质 	与供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城市排水系统、防洪防旱设施、泵站、输配水管网、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即再生水或水循环利用、雨水收集）等设施的建设、开发、升级、安装、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旨在节约用水、改善漏损率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投资前的技术筛选标准和/或行动：** • 污水排放标准将符合国家和/或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2]（即 GB 18918-2002）；或 • 实施慢性与急性物理气候风险识别及脆弱性评估的防洪与气候韧性项目，且相应的适应与韧性解决方案能够最大程度减轻与水相关的物理气候风险。 **对接认可的目录/界定标准：** 1）《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 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 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 • 6.4.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 **主要目标：**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污染防治 • 自然资源保护 	与江河、湖泊、水系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与治理、垃圾清理及清淤疏浚活动）、公共湿地保护区修复、陆地与河流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保护、景观绿化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 **投资前的技术筛选标准和/或行动：** • 湿地修复与管理计划应至少包含对当地水文和土壤条件的考量与评估。 **对接认可的目录/界定标准：** 1）《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 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 5.2.12 湿地保护修复
气候变化适应	与城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如河道治理、水坝和堤防[3]、“海绵城市”项目及其他用于防洪防涝的项目）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以减轻物理气候变化风险并提高环境

[2]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t20030701_66529.shtml
[3] 为免产生疑问，水坝和堤防不得用于发电。

主要目标： • 适应气候变化与提升气候韧性  	韧性。 **投资前的技术筛选标准和/或行动：** • 实施慢性与急性物理气候风险识别及脆弱性评估的投资与项目，且相应的适应与韧性解决方案能够最大程度减轻与水相关的物理气候风险。 **对接认可的目录/界定标准：** 1）《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 5.2.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2）《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 2A 阶段）》： • G-001 实施雨污分流

2） 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

合格项目类别、社会责任目标以及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	合格社会责任项目描述/条件
可负担的住宅 - 安置房与棚户区及改造房[4] **主要目标：** • 改善城市危旧房屋条件 • 改善低收入/无房家庭的居住条件 • 为受搬迁安置影响的本土/原住居民提供住房  	与为大众及弱势群体提供保障性住房的项目相关的投资与支出，包括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程及政府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其中包括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安置房、棚户区[5]及危旧房改造项目（旨在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以及新型社区集聚建设工程（旨在为被安置人口提供保障性住房单元）。 **目标人群：** • 符合中国政府定义的低收入家庭[6]、受拆迁改造影响的家庭、需要临时过渡住宿的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以及目前居住在棚户区、危房旧房及其他居住条件不足、基础设施落后的欠发达地区的人群。

[4] 符合当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定义的面向大众及弱势群体的住房，旨在提高弱势群体和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居住安全与独立性。该类住房不得进入市场盈利，住房利率应符合标准市场利率。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定义，棚户区及危旧房通常是指城市中存在房屋破损和安全隐患（危房）的区域或房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基本服务需求 - 医疗保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改善医疗及养老院/护理院条件 • 提高教育可及性及区域青少年人口与教育资源的配比 	与为大众及弱势群体提供、建设和运营负担得起且可负担的医疗与教育设施相关的项目投资与支出。包括养老院/护理院及配套医疗设施（旨在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医疗服务可及性，并为其提供额外的护理与支持），以及学校设施与教育资源（旨在提高区域青少年人口与教育资源配比的可及性与负担能力，为更多青少年提供受教育机会，以帮助解决教育资源分配不足的问题，使更多青少年能够接受教育）。 **目标人群：** • 老年人、无法自理的人士以及青少年，包括无法获得优质基础养老/护理和教育基础设施的人士与家庭。

排除清单：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最新公布的排除清单，集团已将以下活动补充纳入排除清单。在任何情况下，本《框架》下的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均须将以下活动排除在合规考虑范围之外：

1) 生产或贸易任何被东道国法律或法规或国际公约和协定视为非法的产品或活动，或受国际禁令约束的产品或活动，如药品、农药/除草剂、臭氧消耗物质、多氯联苯（PCBs）、野生动物或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管制的产品。
2) 武器弹药的生产和贸易。
3) 酒精饮料（不包括啤酒和葡萄酒）的生产或贸易。
4) 烟草的生产或贸易。
5) 赌博、赌场及等价企业。
6) 放射性物质的生产或贸易。这不适用于购买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测量）设备和任何国际金融公司认为放射源微不足道和（或）被充分屏蔽的任何设备。
7) 未粘合石棉纤维的生产或贸易。这不适用于购买和使用石棉含量低于 20%的粘合石棉水泥板。
8) 在海洋环境中使用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网进行流网捕鱼。
9) 涉及有害或剥削形式的强迫劳动/有害童工的生产或活动。
10) 用于热带原始森林的商业伐木作业。
11) 木材或其他非可持续经营森林的林产品的生产或贸易。
12) 与核生产有关的项目。
13) 与化石燃料生产有关的项目。
14) 与煤炭开采有关的项目。
15) 装机容量大于 25MW 的水电项目。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发行人在资金用途方面的政策。

经评估，联合绿色认为，集团已根据 GBP 及 SBP 对合格项目进行了明确分类。这些绿色合格项目类别均符合中国《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 2A 阶段）》（"《香港分类目录》"）的要求。

所有绿色及社会责任合格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效益均清晰可辨，其对 UNSDGs 的贡献亦有明确阐述。集团参考 GBP 要求，清晰界定了绿色合格项目的环境目标；社会责任项目参照了 SBP 标准，均明确了目标受益群体。具体分析将在下文详述。

再融资项目适用最长 3 年的追溯期，较市场最佳实践期限更长。经沟通，募集资金将 100%拟用于再融资。

联合绿色对集团在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

1. 绿色项目类别：可再生能源

符合原则的绿色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GB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以及 GLP 下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存储系统、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最为相关。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与设计、制造、建设、安装及运营可再生能源系统（包括光伏发电与风力发电（陆上/海上））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的描述，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4.1.1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4.1.2 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及"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描述相一致。

《框架》中有关光伏太阳能的表述，符合《香港分类目录》能源类别下"A-002 利用太阳能光伏技术发电"的相关要求。若项目及相关活动满足"利用太阳能光伏技术发电的电力生产设施的建设或运营"条件，即符合该目录标准。《框架》中有关风力发电的表述，符合《香港分类目录》能源类别下 "A-003 利用风能发电"的相关要求。若项目及相关活动满足"利用风能（包括海上风能）进行发电的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的条件，即符合该目录标准。综上，《框架》相关内容符合《香港分类目录》。

联合绿色评估认为，这类项目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中“使用太阳能光伏技术发电”以及“风力发电”的活动范畴，并满足这两个活动的重大贡献标准，它们都对气候变化减缓目标有积极贡献。

主要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该“合资格绿色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对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的具体目标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有较明显贡献。

环境效益

目前，中国的能源结构仍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为主。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转型，并出台了系列政策予以保障。例如，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6 月印发的《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明确提出，须将节能降碳工作贯穿能源产供储销用各环节，深化化石能源行业节能降碳，扩大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规模，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强力支撑。

在地方层面，常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常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期间将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减少煤炭消费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与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分别达到 100 万千瓦和 500 万千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全面完成湖南省下达指标，确保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发行人承诺此类别下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涉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制造、建设、安装及运营相关的融资或再融资。联合绿色认为，这些项目能够为缓解气候变化作出有效贡献，推动常德市落实“十五五”节能降碳目标，并为湖南省乃至全国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2. 绿色项目类别：能效提升

符合原则的绿色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GB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能效提升（例如新建/翻新建筑节能、储能、区域供热、智能电网、相关器械与产品等）”最为相关。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与设计、制造、建设、安装及运营存储电能并在日后以电能形式释放的设施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包括：1）抽水蓄能；2）大规模电池储能系统”的描述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一致，即“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企业，电网企业，以及各用电，用热（冷）行业企业等机构中包括但不限于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液流 电池、铅炭电池、超级电容器等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核电抽汽蓄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复合型储能技术的实证、示范和产业化项目运营活动”。《框架》中的关于抽水蓄能的描述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及”4.3.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一致，

即“水力发电电力生产活动中抽水蓄能电站的运营及建设活动“。

联合绿色评估认为，《框架》中关于存储电能的描述与《香港分类目录》能源类别下 “A-006 电力存储”中“抽水蓄能”及“电化学储能系统，包括各类电池和电容器”活动一致。因此《框架》设定的准入标准符合《香港分类目录》的认可范畴。

联合绿色评估认为，这类项目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中“电力存储”的活动范畴，并满足该活动的重大贡献标准，即“建设并运营电力存储设施，并在后续时段将所存能量以电能形式释放出来。该项活动包括抽水蓄能”。同时，《框架》中关于大规模电池储能系统的描述，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下的“电池制造”活动范畴。然而，《欧盟分类目录》对该活动的实质性贡献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制造用于交通运输、固定式及离网储能以及其他工业应用领域的可充电电池、电池组和蓄电池（及其相应零部件，包括使用二次原材料），须在上述应用领域中实现显著的温室气体减排，或开展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这些内容在《框架》中未作具体说明。

主要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这一合格的绿色项目类别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对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中的具体目标 7.3 “到 2030 年，将全球能源效率提升速度提高一倍”以及目标 13（气候行动）中的具体目标 13.1“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出了重大贡献。

环境效益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指出，储能系统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基础设施，在缓解气候变化、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及优化电网运行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提出，应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并设定了“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

作为常德市核心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常德城发积极响应国家转型战略，通过大力推进新型储能与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为提升区域电力系统灵活性、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及实现地方节能减排目标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3. 绿色项目类别：清洁交通

符合原则的绿色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GBP 和 GL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清洁交通（例如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 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最为相关。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与购买、制造、建设、安装及维护以下项目相关的投资、收购与支出：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即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公共交通车辆及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2）新能源汽车（即电动公交车、电动卡车等）；3）其配套基础设施（如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描述，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6.2.2 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6.2.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及” 6.2.8 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的描述相一致。

《框架》所列“城乡公共交通系统”的相关投资、收购与支出可归入《香港分类目录》交通运输板块的“B-001 城市及郊区公共交通系统”。然而，《香港分类目录》对于该项绿色活动设定了更严格的标准，即运行过程中的直接（尾气）CO_2 排放量为零。同时，电动汽车充电站等配套设施属于“B-006 低碳交通基础设施”的范畴，《框架》中的相关表述符合《香港分类目录》规范要求。

此外，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对电动汽车充电站配套设施的相关投资、收购及支出的描述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中“支持低碳道路交通和公共交通的基础设施” 的经济活动范畴，该活动被认定为赋能活动，并满足其实质性贡献标准，即“该基础设施专用于零尾气 CO_2 排放车辆的运行，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网连接升级、加氢站或电动公路系统（ERS）”，预期将对减缓气候变化产生积极的环境效益。

主要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该“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对特别是对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具体目标 9.1 “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重点是确保人人都能负担得起且公平地获得这些基础设施”有较明显贡献。此外，对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具体目标 11.2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有较明显贡献。

环境效益

交通运输领域是全球及中国实现深度脱碳的关键板块。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中国能源体系碳中和路线图》，电气化是交通和建筑部门去碳化的关键。城市中对地铁、轻轨和电动巴士的新投资，以及对城市之间高速铁路的投资，降低了乘客出行的能源强度。在承诺目标情景下，交通运输领域的碳排放预计将在短期内呈现阶段性上升，并于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略高于 10 亿吨）。因此，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控制交通领域碳排放、实现国家气候目标的核心路径。

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为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常德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并印发了《常德市中心城区充电基础

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宜、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并规划在近期（2024—2027 年）新增建设 107 个公共充电站，确保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需求。

常德城发的该合资格项目类别，高度契合国家与地方绿色交通发展规划。项目通过扩大城乡公共交通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及配套低碳交通基础设施的供给，为地方政府落实绿色低碳转型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建支撑。该项目在助力减少交通尾气直接排放、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以及推进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环境效益显著。

4. 绿色项目类别：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符合原则的绿色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GB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包括用于清洁水和 / 或饮用水、污水处理、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河道整治及其他防洪形式的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及 GLP 下的“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包括用于清洁水和 / 或饮用水、智慧灌溉及污水处理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最为相关。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相关描述，对《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有积极贡献。同时，该《框架》中关于“城市排水系统、防洪防旱设施、泵站、输配水管网、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即再生水或水循环利用、雨水收集）”的相关描述对《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3.2.2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及”6.4.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相一致“相一致。

目前，废水收集与治理以及供水相关举措已纳入《香港分类目录》的水务板块，属于《香港分类目录》内气候变化适应领域优先支持范畴。《框架》所涵盖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城市排水系统及水资源循环利用系统等项目，契合《香港分类目录》中的 “G-001 实施雨污分流” 适应措施，通过将雨水系统与污水系统分离，可直接降低洪涝灾害对城市基础设施的物理脆弱性。此外，对于供水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目录中 “G-002 安装水表”及 “G-003 实施自动化水务控制系统” 的适应措施，能有效优化用水管理并降低水资源短缺带来的风险。《框架》的相关描述符合《香港分类目录》对应的各项规范。

联合绿色认为，这类项目部分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中“城市污水处理”活动的定义，该活动具体指“城市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扩建、升级、运营和更新，包括处理厂、排水管网、雨水管理设施、污水基础设施接驳管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含独立及其他适当系统）以及处理后排放设施”。然而，《欧盟分类目录》对处理能力及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些内容在《框架》中并未提及。

最为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这一合格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对目标 6（清洁饮

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 6.1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 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有较明显贡献。

环境效益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节。根据联合国水机制发布的《加速蓝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水与卫生综合报告 2023》，联合国研究指出，全球约有 42% 的生活废水未经妥善处理即直接排放，对水生态系统平衡与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此外，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有机物降解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1.57%，并占全球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如甲烷与一氧化二氮）排放量的 5%。因此，推动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与高效运营，是降低水污染排放及控制温室气体强度的重要战略工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须加快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规范要求，目标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并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73% 以上，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

常德城发作为湖南省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积极响应国家与地方政策部署，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污水处理等水务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常德城发实施的本合资格项目类别，以“污染防治”及“减少污水和有害物质排放”为主要目标，为地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建支撑。

5. 绿色项目类别：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

符合原则的绿色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GB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包括海洋、沿海及河流流域的环境保护）”，以及 GLP 下的“陆生与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保护及提升（包括海岸、海洋及流域环境以及城市生态系统）”最为相关。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与治理、垃圾清理及清淤疏浚活动”的相关描述，对《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有积极贡献。同时，该《框架》中关于“公共湿地保护区修复、陆地与河流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保护、景观绿化）”的相关描述，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5.2.12 湿地保护修复“中“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相符。《框架》明确要求“湿地修复与管理计划应至少包含对当地水文和土壤条件的考量与评估”，符合目录中该项活动需满足《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等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目前，《香港分类目录》尚未将“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纳入其已公布的经济活动范围。然而，《框架》中的水环境治理与清淤疏浚活动，可间接支持目录中的 “G-001 污水污泥处理”活动。但它强调了“采用厌氧消化或共同消化技术建设和运营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并对由此产生的沼气或化学品进行生产与利用”这一活动，而这在《框架》中并未提及。

联合绿色认为，这类项目部分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中“城市污水处理”活动的定义，即“城市污水基础设施的建设、扩建、升级、运营和更新，包括处理厂、排水管网、雨水管理设施、污水基础设施接驳管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含独立及其他适当系统）以及处理后排放设施”。然而，《欧盟分类目录》针对该活动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实质性贡献标准，这些内容在《框架》中并未提及。

最为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这一合格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对目标 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 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有较明显贡献。

环境效益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与生态屏障。生物多样性不仅直接为社会经济提供食物、纤维、木材、药材及多种工业原料，更承载着全球庞大的生计依赖——全球超过 30 亿人的生计依赖于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超过 16 亿人依靠森林及非木材林产品谋生，且全球约 70% 的贫困人口直接通过农业、渔业和林业维持生计。此外，生物多样性具备不可替代的生态调节功能，包括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涵养水源、净化水土环境、促进养分循环及提升自然灾害抵御能力，为区域生态安全提供长远保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明确提出，到 2035 年须全面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全省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具体目标包括：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稳定在 12% 左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8 万平方千米，同时推动重要河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与持续性。

常德城发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及洞庭湖流域的天然生态格局，将生物多样性养护与生态修复深度融入其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实践。《框架》中规划的“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资金用途类别，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防治”及“自然资源保护”为主要目标。通过在投资前阶段建立对湿地水文与土壤条件的前置评估体系，该类别为未来潜在项目的筛选设定了明确的生态保护底线，积极助力常德市及湖南省生态安全屏障的巩固。

6. 绿色项目类别：气候变化适应

符合原则的绿色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GBP 下的合格绿色项目类别"气候变化适应（包括提高基础设施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以及气候观测和预警系统等信息支持系统）"，以及 GLP 下的"气候变化韧性与适应（包括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旨在提升基础设施、城市空间及社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能力的投资；以及信息支撑系统，例如气候监测与预警系统、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河道疏浚及其他形式的防洪减灾措施）"最为相关。

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香港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符合性

联合绿色认为，《框架》中关于"城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的相关描述，对《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5.2.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有积极贡献。同时，该《框架》中关于"海绵城市"的相关描述，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6.4.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中"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相符。

目前，《香港分类目录》尚未将"气候变化适应"设为独立经济活动类别。然而，《框架》中的"城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如河道治理、水坝和堤防、"海绵城市"项目及其他用于防洪防涝的项目）"的相关描述，可间接支持目录中的在应对气候危害"洪涝灾害"时所列出的"G-001 实施雨污分流"适应措施。通过雨水与污水系统的分离，能够有效减少对洪涝灾害的物理脆弱性，间接发挥气候变化适应与韧性提升功效。

在《欧盟分类目录》下，《框架》中的"城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如河道治理、水坝和堤防、"海绵城市"项目及其他用于防洪防涝的项目）"活动，部分符合"气候变化适应"环境目标下的"防洪风险预防与保护基础设施"活动范畴。该活动涵盖为保护人群、生态系统及基础设施免受洪涝影响而实施的结构性措施（如堤防、缓冲池、水流调节水工建筑物、雨水溢流结构及泥沙控制设施等）与非结构性措施（如洪涝预警系统及风险图谱编制等）。同时，《框架》明确水坝和堤防不得用于发电，这与《欧盟分类目录》中关于"明确排除以水力发电或灌溉为主要蓄水目的的水体拦截设施之建设或改造"的规定相符。在实质性贡献标准方面，《框架》提出了"实施慢性与急性物理气候风险识别及脆弱性评估"的前置原则与初步筛选机制，但尚未对活动进行具体评估步骤与指标监测细节进行全面覆盖与具象化规定。因此，未来具体拟投项目在实际落地与资金分配时，仍需补充针对性的适应解决方案评估、预设指标监测等细化材料，以完全符合《欧盟分类目录》的实质性贡献要求。

最为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该合资格绿色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对目标 13（气候行动）的具体目标 13.1 "加强所有国家抵御气候相关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及适应能力"有较明显贡献。

环境效益

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已对全球生态环境、城市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峻挑战。联合国水机制发布的《关于气候变化与水问题的政策简报》明确指出，在过去十年中，全球超过 90% 的重大自然灾害是由洪涝、风暴、热浪、干旱及其他与天气相关

的事件引发，且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剧，此类事件发生的频率与强度预计将持续演变。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AR6）第六章《城市、聚居地与关键基础设施》亦强调，极端降水、风暴潮叠加城市化将推高城市内涝与河道洪水风险，河道治理、堤防、海绵城市等防洪设施是城市气候适应的关键举措。该类设施可调蓄雨水、疏导行洪、削减洪峰，缓解排水系统压力，保障交通、供水等生命线基础设施安全；同时维持河湖生态，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洪涝灾害带来的经济与民生损失，夯实城市气候韧性，支撑可持续发展。

常德市作为国家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积极落实区域气候适应策略。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通过保护与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及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持续引领全域系统化海绵城市典型示范建设。规划确立了明确的城市防洪屏障建设目标：到 2035 年，常德市江北防洪圈、江南城区防洪圈及经开区防洪圈的防洪标准均将全面提升至 100 年一遇。

常德城发立足于洞庭湖流域的天然水文格局，将气候变化适应与气候韧性提升深度融入其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实践。《框架》中规划的"气候变化适应"资金用途类别，以"适应气候变化与提升气候韧性"为主要目标，积极助力常德市及湖南省综合防洪减灾能力与气候韧性屏障的巩固。

1. 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可负担的住宅

符合原则的社会责任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SBP 下的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可负担的住宅"，以及 SLP 下的"经济适用房、社会住房或辅助住房"最为相关。

最为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该"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对目标 1（无贫穷）的具体目标 1.3 "实施符合国家实际情况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措施，包括最低保障标准，并到 2030 年实现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实质性覆盖"，以及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具体目标 11.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充足、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基本服务，并改善贫民窟"有较明显贡献。

社会效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提供保障性住房与经济适用房，帮助低收入家庭摆脱贫困，减少无家可归的现象，有助于促进社会融合和对弱势群

体的支持。稳定的住房环境可以提高居民的工作效率和生产力，进而对整体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为加快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常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与城市更新建设。《常德市城镇更新提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 年）》提出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新市民的住房需求；《常德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聚焦解决工薪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引进人才及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强化项目建设交付与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整体生活品质与安居保障水平。

常德城发将改善居住条件与社会公平融入城市建设与运营。《框架》下的"可负担的住宅"类别涵盖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精准面向低收入家庭、拆迁安置户、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目标人群提供安全住房。联合绿色相信，该类项目将显著改善弱势群体生活质量，提升社区承载力与社会包容性，其目标人群设定合理且具备显著社会效益。

2. 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基本服务需求

符合原则的社会责任项目合格类别

联合绿色认为，该《框架》下的此项目类别与 SBP 和 SLP 下的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基本服务需求（例如健康、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保健、融资和金融服务）"最为相关。

最为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绿色认为，这一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对 UNSDGs 做出了积极贡献，尤其是对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的具体目标 3.8"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以及目标 4（优质教育）的具体目标 4.3"到 2030 年，确保所有女性和男性平等享有负担得起的高质量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有较明显贡献。

社会效益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发布的《初级卫生保健业务框架》，加强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与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战略。报告指出，通过完善有形基础设施、优化基层卫生保健模式与长期护理服务，能够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降低弱势群体与因病致贫人群的健康风险，减轻非正式护理人员与家庭的照护负担。同时，结合公平且可负担的教育资源建设，能够有效提高区域青少年人口与教育资源的配比，解决教育资源分配不足的问题，使更多青少年能够接受优质教育，为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的人力资本。

为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常德市积极落实国家及省级医疗、养老与教育政策。常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六位"实事惠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重点推进以"学位"和"床位"为核心的民生工程。其中，"学位"行动明确到 2026 年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实现足额保障；"床位"行动则着力优化医疗与养老服务供给。此外，《湖南省"十五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促进城乡区域医保待遇均衡，保障人人公平享有医保权益。

常德城发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融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框架》下的"基本服务需求"类别，涵盖养老院、医疗配套及学校设施的建设与运营，面向老年人、青少年及相关家庭等目标人群。联合绿色认为，该类项目有助于补充区域医疗保健与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弱势群体生活与受教育条件，提升社区服务功能。

B.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公司资料

常德城发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以确保环境和社会风险得到良好管理与有效化解。所有符合资格的标准及项目均将遵守国家标准。此外，所有项目均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及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以确保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和安全措施，并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常德城发的项目评估与筛选流程将确保，相当于每次可持续发展融资交易（以下简称"SFTs"）募集资金净额的金额被分配用于符合本《框架》资金用途下所列标准的项目。集团已成立可持续发展融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SFWG"）以管理该流程，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融资部以及法律与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SFWG 将至少每 12 个月或在必要时召开会议，根据本《框架》下的合规标准与排除标准，讨论、评估并筛选符合条件的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SFWG 将筛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国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中国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战略与投资管理团队将向 SFWG 提交潜在的符合条件的项目，以供进一步审阅。随后，SFWG 将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对其进行评估，SFWG 中来自各部门的高级成员将代表各自的专业领域，评估项目是否满足合规及排除标准，例如：运营管理部代表将从环境、健康和安全的角度进行评估，法律与审计部代表将从内部控制程序与制度的有效性、项目合规状况等角度进行评估。经筛选出的项目将被列入入围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在获得董事会的评估与批准后，选定的项目将被列入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清单。

SFWG 将确保每个合格的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不仅符合本《框架》，还符合适用于集团的环境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法律法规。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的筛选还将参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FWG 将负责管理本《框架》未来的任何更新，包括资金用途要求的任何拓展。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对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方面的政策。

常德城发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制，设立了由董事会办公室、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融资部及法律与审计部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SFWG。潜在合格项目首先由相关团队进行初步筛选，随后提交至 SFWG，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各部门专业意见进行进一步审评，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绿色目录及排除清单要求，最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纳入合格项目清单。SFWG 至少每 12 个月或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并负责《框架》的后续更新。

联合绿色对常德城发在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方面的评估意见是“优秀”。

C.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资料

发行人计划逐步分配与募集资金净额等额的款项，用于为符合资格的绿色及社会责任项目提供融资或再融资；该等项目依据合格标准、并按照上文所述评估与遴选流程筛选确定。

每笔 SFT 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一般融资账户，并预留专款用于投向合格绿色及社会责任项目。集团将建立并维护 SFT 登记册，以追踪 SFT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将设立可持续融资分配登记册以记录资金分配情况。

登记册将载有下列资料，包括:

1. 融资交易类型: ISIN （如适用）、定价日期、到期日等。
2. 符合资格的环保及社会项目拨款名单，资料包括:
   - 符合条件的项目清单，包括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符合条件的绿色和社会责任项目类别、项目说明、项目位置、所有权比例、总投资金额、分配金额、结算币种等。
   - 未分配募集资金的余额

- 未分配募集资金的临时投资信息

任何尚未分配至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的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将根据集团的流动性管理指南，作为未分配募集资金净额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短期存款形式暂时持有，并承诺不投资于本《框架》排除标准所涉及的项目。对于本《框架》下的每次发行，集团将每年对登记册进行审查。

在已发行的 SFT 存续期间，若指定项目不再满足合规标准，募集资金净额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重新分配至符合合规替代项目。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等系列文件，全面审查常德城发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政策。

常德城发采用登记簿管理模式，每笔 SFT 募集资金将存入一般融资账户并专项用于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的资金配置。常德城发将通过建立可持续融资登记簿追踪资金使用情况，并设立可持续发展资金配置登记制度以监督资金分配。但是，市场最佳实践会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合资格项目，并且会在募集资金分配出现重大变动时通知利益相关方。

联合绿色对常德城发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

D. 报告

公司资料

对于根据本《框架》发行的 SFT，集团将在首次 SFT 发行满一年起直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分配至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期间，每年通过发行人官方网站或年度报告发布并公开保持类别层面的披露报告，汇报根据本《框架》募集的资金净额或与该等资金净额等额款项的分配及影响情况；此后若发生任何重大变更，亦将进行相应汇报。

分配报告

分配报告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SFT 层面及合格类别层面包含以下信息：

- 每笔未到期 SFT 的募集资金净额；
- 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清单，包括项目描述以及已分配和预留的资金金额；
- 分配用于现有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再融资的资金比例，并明确具体再融资的投资组合或项目组合；
- 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短期存款形式持有的未分配资金余额及其临时处理方式（如

有）；

- 临时未分配资金的放置与使用类型。

影响报告

集团将汇报合格绿色与社会责任项目所产生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并提供用于计算影响指标的相应方法学和假设。

集团承诺在具备合适信息和数据的前提下，将影响报告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的《影响报告协调框架手册（2026 年版）》及《社会责任债券影响报告协调框架（2026 年版）》中描述的项目报告方法保持一致。

影响报告指标示例：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效益指标
可再生能源	• 每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单位：电力为 GWh） • 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避免排放量或标准煤替代量（单位：二氧化碳当量吨/年 /（单位：吨标准煤 / 年））
能效提升	• 每年节能量（单位：电力为 GWh）
清洁交通	• 部署的清洁车辆数量（如电动汽车） • 建设的清洁交通基础设施数量和类型 • 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避免排放量（单位：二氧化碳当量吨/年）
可持续水资源与废水管理	• 项目实施前后每年废水处理、复用或避免排放的绝对（总量）体积（单位：立方米/年） • 每年收集和复用的雨水量（单位：立方米/年）
陆地与水域生态多样性保护	• 维持/保护/增加的自然景观面积（单位：平方米，增幅以 % 计） • 修复、保护或新建的湿地/绿化面积（单位：平方米）
气候变化适应	• 每年新增供水量及/或增加的集水量（单位：立方米/年） • 因洪水导致的停工天数减少量（单位：天）

合格社会责任项目类别	效益指标
可负担的住宅	• 惠及人数 • 新建、改善、出租、融资购置或收购的住宅数量
基本服务需求	• 受益学生及受训人员数量（含通过传统教育、职业教育项目、学业测评、技能提升、新建 / 升级基础设施与服务、师资聘任或其他配套举措获益的人员） • 接受诊疗的人数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联合绿色依照评估标准对报告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框架》和发行人政策等一系列文件。

常德城发承诺自首次 SFTs 发行满一年起，每年通过官网或年报提供合格项目类别的披露报告，直至募集资金全部分配完毕；若后续发生重大变动，亦将及时更新。此外，常德城发将结合所列影响指标，对合格项目产生的环境及/或社会效益进行披露；并在数据可获得的前提下，承诺使其影响指标遵循 ICMA 发布的《影响报告协调框架手册（2026 年版）》及《社会责任债券影响报告协调框架（2026 年版）》中的核心指标要求。

联合绿色对常德城发在报告方面的评估意见是“优秀”。

E. 外部评审

公司资料

发行前：

集团已聘请联合绿色就本《框架》提供第二方评估意见，以审查和确认其与 GBP, SBP, SBG, GLP 及 SLP 的一致性。

发行后：

发行人可能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 SFT 的资金流向合格绿色及社会责任项目的内部跟踪和资金分配的情况，以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合格项目预期效益与实际影响展开审阅及核验。

联合绿色的意见

不一致	一致	**良好**	优秀

常德城发在发行前已聘请独立外部评审机构联合绿色对本《框架》进行评估，并出具第二方意见报告，以确认其与国际及当地可持续金融标准的一致性。发行人可能会考虑在发行后进行认证。

鉴于债券存续期间，ICMA 建议发行人通过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追踪及分配情况进行定期复核。联合绿色对常德城发在外部评审方面的评估意见是“良好”，符合评估标准的要求。

附录

关于联合绿色

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绿色”）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是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信用”）和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的子公司。 联合绿色总部位于香港，作为获香港金融管理局“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专注于国际业务，提供绿色与可持续金融外部评审、ESG 报告与咨询及 ESG 培训服务，并开展碳市场相关业务。

联合绿色透过与联合赤道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合作，旨在成为国际知名的可持续金融认证外部评审机构。联合绿色会秉承「塑天地之本原，传人类之文明」的坚定信念，致力帮助中外企业向公众展示其推动绿色发展的决心，为投资者提供独立客观、有参考价值的第三方认证服务。把蓝天碧海绿树留给后代，是联合绿色的抱负与使命。

评估范围

此次联合绿色受常德城发的委托，为《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提供评估服务。本次评估工作是对《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的符合性提供一个专业评估，不包括其在财务方面的任何指标以及任何在投资方面的价值判断。

责任

常德城发

常德城发的职责是接受联合绿色分析团队的访谈，为联合绿色此次评估工作提供相应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并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真实有效。

评估方

联合绿色的职责是在常德城发提供的信息数据和制度文件基础上，针对评估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评估标准实施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向常德城发和相关方披露《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是否符合前述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在此第二方评估意见中，联合绿色专门审查了《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但没有审查任何关于交易的法律文件或营销材料。尽管如此，此《框架》确实提供了合格项目的描述。

评估工作

联合绿色本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访谈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常德城发的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常德城发制定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
- 审查相关的信息披露报告；
- 获取及审查相应的支持文件，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委托情况

此第二方评估意见是联合绿色受常德城发委托。

免责声明

为避免产生歧义，请以联合绿色英文网站发布的英文版报告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联合绿色 SPO 是对发行主体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框架的评估。这不是信用评级。

请注意，SPO 报告中的个人不对其中所述的意见负责，其姓名仅供联系之用。我们的报告既不是招股说明书，也不是发行人及其代理人收集、核实并向投资者提供的有关金融工具和证券销售的信息的替代品。

联合绿色从发行人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处获得提供此服务的报酬。除提供联合绿色要求的信息外，上述个体及其关联个体均不需参与评估与审查流程。

我们的评估不能被视为投资建议，它们也不应被视为替代任何人自己对与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相关的 ESG 因素的评估。联合绿色无法担保我们的报告将满足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特定目的或需求。联合绿色不建议购买或出售金融产品或证券、提供投资建议或提供任何法律、审计、会计、评估或精算服务。

联合绿色在出具本意见时没有向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计或核实。联合绿色无法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及时性和/或完整性。

所有发布的新闻稿和报告均属于联合绿色的知识产权。未经我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法复制、公开散发或改动。

版权所有©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026